

有關電動騎乘玩具，其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8公里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自112年7月1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發文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06.06. 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6月6日

有關電動騎乘玩具，其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八公里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